

口頭質詢

宋碧琪議員

深入檢討現時發展模式 為企業發展注入活水

早前，國務院港澳辦公室主任夏寶龍來澳進行深入調研，向澳門提出“六個更大作為”的重要指示，著重提到推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不是選擇題，是必答題。產業多元一直是本澳重點發展方向，雖然特區政府過去也致力從各方面努力推進，以內外兼顧推動經濟適度多元穩步前行，然而，本澳由於各種因素影響，使新興產業在市場化發展上仍處於打基礎、探索前行的階段。

今屆特區政府在施政報告已明確以“1+4”適度多元策略來推動澳門產業多元發展，並按澳門的實際發展情況佈局謀劃新產業落地，如近期透過完善金融、中醫藥等法律配套，以進一步完善市場化發展機制。在疫後，更積極按“1+4”的產業發展新方向，到東南亞、歐洲各國進行“上門”招商，以加大宣傳澳門的產業政策發展優勢，全力拉動投資落地澳門，為本澳發展產業多元帶來活力。

然而，必須指出，本澳在資源條件不足，加上市場環境轉變影響下，政策優勢難以較大突顯，尤其是中小企難以看到市場前景而陸續離場，這使社會對本澳的營商環境信心仍然不足。因應新的發展需求，特區政府除了要用好自由港優勢，更要結合中央惠澳措施來補齊自身短板。應對新的發展挑戰，特區政府亦不應固步自封為做而做，更應轉變思維，積極發揮行政主導作用，在更高的站位深化公共行政改革，促進資源整合，培育新的經濟增長點，提振企業信心，激發企業發展活力和動力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問題：

1. 目前內地各省市都在以不同的模式來提升自身實力，例如以設立投資基金，以資金來拉動項目，透過資源整合，更有利引進新型產業鏈協同發展。過去特區政府表示，認可要設立政府主導的引導基金，作為推動新四大產業前期發展的保證。請問現時特區政府考慮如何，會以何種方式來推動投資？
2. 本澳過去設立不少投資基金，例如工商發展基金，以扶持企業發展，亦設有科技發展基金推動本澳科學技術提升，亦成立投資公司來促進

經濟發展。但多年來各部門各有各做，致使效益並沒有太大突顯，請問當局未來會如何將相關資源整合，以更好發揮拉動作用，有效促進及提升對企業發展的支持呢？

3. 本澳行政架構內部職能重疊，人員配置得不到合理規劃，有些局級部門人員編制不足，導致“忙的忙死，閒的閒死”，發揮不到相應的行政作用，尤其一些行政部門難以在經濟功能中發揮主導作用，導致產業在發展上舉棋不定，遇到困難則求穩有餘，求變不足。請問當局未來如何考量局級部門的設定標準，以保障相關部門能夠符合戰略規劃和政策執行力，確保能夠滿足社會發展需求呢？